

·教育体制与结构·

院校合并、升格与发展中的更名问题

刘 海 峰

(厦门大学 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 要: 大学校名是一所大学的标志,是一所大学的代表符号。院校更名问题既牵涉到高等学校的层次定位、科类结构、区域布局等问题,也关系到许多高等学校历史渊源的追溯、稀缺“校名资源”的使用等问题。受中文表达习惯的影响,响亮的大学校名往往是四个汉字的校名。高等师范院校和农林院校的更名应具备一定条件。院校更名应遵循名实相符、稳定性、可持续发展、尊重历史兼顾现实、不使用当代人名作校名等原则。

关键词: 高等学校; 更名; 合并; 师范院校; 农业院校

中图分类号: G640; G649.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203(2005)11-0021-06

The name changing of the higher institution in the process of institutional combination and promotion

LIU Hai-feng

(Research Center of Higher Education Development,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Abstract: University name is an emblem of a university, a kind of symbol of a university as well. The name changing of the higher institution is related with many aspects including the location, subject construction, district arrangement of the institution, etc. This is also related with the history and resource of many universities, the using of the cherishing name, etc. Influenced by Chinese expression, the resonant name of university often has 4 characters. It should have certain conditions for the higher normal universities to change their names. We consider that the name changing of the higher institution should obey some principles to make the fitness between the name and facts, the stable and sustainable of the name, respecting the history and reality of the university, disusing the names of modern people as university names.

Key words: higher institution; the name changing; combination; higher normal universities; higher agriculture universities

大学是进行高等教育的实体,有由教学区、图书馆、运动场等组成的校园,是有形的、实实在在的场所,

大学校名则是一个无形的抽象的概念。但对大学所在地以外的人来说,多数人对一所大学的印象

收稿日期:2005-10-10

作者简介:刘海峰(1959-),男,福建惠安人,厦门大学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从事高等教育理论与历史、考试制度研究。

主要就是其校名。大学校名是一所大学的标志,是一所大学的代表符号。名牌大学往往凝聚着几代人的心血和智慧,其校名虽然只有寥寥几个字,却蕴涵着丰富的内容,包含着深刻的意蕴。校名的改变对局外人而言只是称呼的变动,但对该校师生来说则是一个重大的事件。因此,院校更名是一个看似简单实则复杂敏感的大问题。

中国历史稍长一点的高等学校大多经历过更名,尤其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中国高等教育的快速扩张,众多高等院校的合并、升格,以及各高等院校的快速发展,出现了一系列院校更名的问题。这些更名问题既牵涉到高等学校的层次定位、科类结构、区域布局等问题,也关系到许多高等学校历史渊源的追溯、稀缺“校名资源”的使用等问题。院校更名问题在世界各国高等教育的发展过程中都不同程度地存在,但在当代中国尤为突出。因此,厘清院校合并、升格和发展中的更名问题,不仅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更是当前中国高等教育发展中亟待解决的实际问题。

一、中国高校更名的历史回顾

自清末民初创办近代高等学校以来,中国的高等学校受社会变动和战争的影响,更名和搬迁就很多。1949年以后,由于受政治的影响和管理体制的制约,高等学校的聚散离合特别频繁,存亡绝续变化多端^[1],院校更名层出不穷。

中国的老牌大学都经历过影响院校更名的几个重要历史时期。第一次是民国初年,1912、1913年颁布的法规,将“学堂”改称“学校”,如京师大学堂改为北京大学,这次改朝换代几乎使所有高校经历了一次改名。第二次是抗日战争时期,许多高校内迁,其中一些著名大学组建联合大学,如西南联合大学、西北联合大学等。第三次为20世纪50年代初期的院系调整,高校进行了一系列令人眼花缭乱的系科分立和合并,相应地也出现了许多院校更名。第四次为20世纪90年代以来,相当多的高校进行了合并重组、升格变迁,又出现了大量新的校名。

另外,在校名前增减“国立”、“省立”、“公立”、“私立”等字眼,只是表明高校性质和办学归属的变化,而不影响高校的实际名称,因而不属于我们讨论的更名问题范围。但即使不算此类变动,中国多数高校的更名也是相当频繁,有许多历史较长的大学曾经历过多次甚至十余次的更名。如由我主持过校史论证的湖南大学、河北师范大学、河北工业大学

等,都有过多次改名的历史。

在院校更名普遍存在的情况下,厦门大学算是一个独特的例外。仔细算来,除了创办于1921年的厦门大学,中国大陆没有其他任何一所校龄超过80年的大学从未更名。然而,即使是厦门大学,也曾出现过改名风波。1940年初,国民政府教育部根据福建省教育厅的意见,将新办的福建大学并入当时搬迁到长汀的厦门大学,拟将厦大改名为福建大学。当拟将厦大改为福建大学的消息传到长汀时,厦大师生群情激愤,旅汀毕业同学会和新加坡校友都召开大会,强烈要求教育部收回成命。他们认为:“厦门大学创办迄今,已历廿载,负有国际上、学术上之荣誉,苟予轻易改名,过去光荣历史,势将付诸东流,可惜孰甚?”^[2]而且,厦大毕业生留学者不少,在校成绩早被欧美大学正式承认,一旦改名,将来学生进修及学校行政必多困难。经过多方努力,特别是由于陈嘉庚先生于1940年3月底在重庆明确反对当时行政院长孔祥熙和教育部长陈立夫关于厦大改为福建大学的意见,国民政府被迫改变决定,厦门大学的校名幸而得以保存。不过,厦门大学的更名风波在中国大学发展史上是一特例,在大学独立性不强的社会环境中,多数情况下,一所大学尤其是公立大学基本上无法违抗教育主管部门的合并和更名决定。

提出厦大改名的1940年,大半中国已沦陷,抗日战争处于最严酷的阶段,厦大已搬迁到长汀两年多,在有些人看来,抗日战争何时能够胜利甚至是否能最后胜利都还是个未知数,既然大学已不在厦门,长期仍称厦门大学是否名不副实?而用“福建大学”之名,名称似乎更大,涵盖面更广,无论是一直在长汀或将来回厦门办学都无可。而且,厦门大学既然已在1937年抗战前夕改为国立,政府根据需要将其改名也是不足为奇的事。然而,就是在当时那样特殊的情况下,热爱厦大的人士仍然坚守着“厦门大学”的名称,动员一切可以动员的力量,通过陈嘉庚先生的影响,硬是迫使国民政府收回成命。“行不改名,坐不改姓”是为“好汉”,厦门大学行到长汀偏不改名,坐在厦门永不改姓,最终成就了厦大这个中国老牌大学中惟一的“好汉”。^[3]

更名问题与院校本身的变迁密切相关,在高等学校受到社会动荡和政治干预的强大影响,历经各种磨难、不时中断调整的情况下,院校频繁更名便不足为奇。因此,中国高等学校的校名也就变得十分错综复杂,有些不同的高等学校曾有过相同的校名。例如,20世纪20年代的上海大学与现在的上海大学并无关系,抗战时期的延安大学与现在的延安大

学是两码事,今天的南昌大学将校史往前延伸与 20 世纪 40 年代的南昌大学挂钩,引起了很大的争议。可见,不同历史时期的中国高等学校可能名同而实异,或名异而实同。进入新的历史时期后,面对院校合并、升格、发展中的更名要求,如何选择校名便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现实问题。

二、院校合并中的校名问题

英国高等教育家阿什比说过:“大学的进化很像有机体的进化,是通过继续不断的小改革来完成的。大规模的突变往往会导致毁灭。”^[4]这句话用在中国只对了一半,因为 20 世纪 50 年代初和 90 年代的院校调整与合并,对这些大学而言都可以说是大规模的突变,一些大学消亡了,一些大学在合并后却获得了新生,不仅没有消亡,反而增强了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或至少是在大学排名过于重视规模总量的情况下暂时排名上升。因此,中国当代的院校合并虽由政府主导,但后续则有一些高校自愿加入。

自 1992 年 5 月扬州大学成立以来,到 2000 年底,中国大陆进行了一系列令人目不暇接的院校合并,涉及包括大部分名牌大学在内的 400 余所高等学校。近 5 年来,还不时有一些省属高等学校进行合并。在这些院校合并时,遇到的首要问题就是如何确定合并后的校名问题。

大学是大学教师赖以安身立命之所在,是大学生心驰神往的人生驿站,也是大学教师和毕业校友的精神家园。好的校名是一种无形资产,特别是历史悠久的校名往往已成为著名品牌,并为某一大学所专属。作为凝聚人们精神的校名文化,其重要性不可等闲视之。^[5]校名问题通常是高校合并中的重要因素或关键问题,因为原有大学若在合并中改名,实际上意味着这所大学在建制意义上的消亡,对长期在这些院校服务的教职员工的归属感具有重大的影响。因此,除了人员安排、校区分离、学科整合等问题以外,无法构想出各方都满意的校名一般是阻碍大学合并的主要因素之一,甚至是无法实现合并的首要原因。例如,一度议论过的南开大学与天津大学的合并之所以没能实现,就在于无论如何发挥聪明才智,都不可能构想出一个双方都满意的新校名,更何况名牌大学的任何更名都会造成无形资产的严重流失。

合并院校新的校名,通常是重点名牌大学兼并一般高校,综合性大学兼并单科性高校,涵盖面宽的

大学校名兼并涵盖面较小的大学,或者是两者的相加。在合并过程中,一些原来很好的校名被取消了,如杭州大学、江西大学等,而某些新兴大学却很希望使用这些好的校名。为了不造成混乱并给毕业生原有文凭的认定造成麻烦,现在通常不允许使用或者规定 10 年内不得使用并校前曾经存在的大学的校名。这样,又造成部分优质“校名资源”的空置浪费。

三、院校升格时的校名选择

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中国大陆高等学校进入一个升格高潮时期。这是世界各国各地区教育发展过程中迟早会出现的普遍现象。如英国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将多技术学院升格为大学,台湾早先将师专升格为师院,近年来出现的院校升格风潮等。中国大陆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的学校升格,导致一大批校名的变更。其一为独立学院升格为大学,其二为大专升格为本科学院,其三为中等专业学校或职业学校升格为高等职业学院。

对独立学院升格为大学,中国历来有相关的限制和规定。民国时期对大学和学院有严格的分野。1912 年的《大学令》规定:“大学以文、理二科为主;须符合下列条款之一方得名为大学:一、文、理二科并设者;二、文科兼法、商二科者;三、理科兼医、农、工三科或二科一科者。”^[6]1917 年的《修正大学令》及 1922 年的“新学制”进一步规定,可设立单科大学,由此形成国人兴办大学的热潮。1929 年的《大学组织法》规定,大学分文、理、法、教育、农、工、商、医各学院,凡具备三学院以上者,始得称大学。1948 年的《大学法》仍再规定,须具备三院以上者始得称为大学。

1949 年以后,对大学与学院的区分一般没有严格的学科数量规定,因此出现了许多单科性大学。近年来在学校升格时,有的学校名称由“学院”直接改为“大学”,而更多的是将原校名中体现行业特色的字眼去掉,向通用型、科技型、综合型改变,如北京钢铁学院更名为北京科技大学,上海机械学院更名为华东工业大学,四川建材学院更名为西南工学院等。

目前高等专科学校希望升格为本科学院的要求最为强烈,在升格的同时,多数学校也不仅仅是将原有的“专科学校”简单地改换成“学院”,而是将学校名称改成一个涵盖面更广的校名。而中等专业学校或职业学校升格为高等学校,多数称之为技术学院

或职业技术学院。

在中国,办学力图使高校升格的目标和冲动,与宏观决策者对高校的分类和定位,是一对永恒的互动的矛盾。许多高校一心想办成研究型大学或一流大学,即使是刚升格为本科层次的院校,其新制定的发展规划基本上也是朝招研究生的方向努力。从全国的范围来看,多数高校一味往高层次发展肯定不合适,但具体到某一所高校来说,则不足为奇。因为我们的文化就是教人要志存高远,止于至善,所以有“王侯将相,宁有种乎”的说法,西方也有“不想当将军的士兵不是好士兵”的名言。负面的说法则是好大喜功,得陇望蜀。值得思考的是,在重学轻术、重道轻器的传统文化环境中,不满足于现有的办学层次,总想将高校办成学术型大学,到底是必须加以制止的现象,还是反映出一种必然规律或趋势?即使是被局外人所赞赏和羡慕的美国加州高等教育规划系统,其中低层次的社区学院,也有校长很不甘于被永久限定而不能升格。

将专科学校更名为学院,将学院更名为大学,是许多校长梦寐以求的大事。但是,面对风起云涌的院校升格要求,如何防止出现部分学校在短期内“三级跳”,使高等教育的学术含量稀释与淡化,致使学院和大学之名不断贬值,是应该引起教育决策者重视的问题。

四、院校发展后的更名压力

校名一般只是几个字,但往往蕴含着非常深厚的内涵。有些高校更名表面上看只不过是改动了一两个字,却反映出背后的教育思想和不同的办学方向。单科性院校要求改名为多科性或综合性院校,便是办学指导思想转变的反映。

随着中国高等教育规模的迅速扩大,高等教育改革的日益深入,原有许多单科性高等学校新设了许多新的专业系科,有些高校的新设系科数和在校学生数已占全校系科和学生总数的半数以上,以至有“师大非师,农大非农”等说法。于是行业性或单科性高等学校纷纷要求更改校名,去掉行业字眼而改换成综合性大学名称,这已成为近年来中国大陆高教界令人瞩目的热点现象。

在大量行业性工科高校纷纷成功更名的情况下,为了维持独立的师范和农业教育体系,除非发生院校合并,中国长期以来一般不允许各师范院校和农业院校更名。因此,目前单科性院校更名问题在

师范和农业院校中特别突出。师范与农林院校的更名是一种历史现象和一种国际现象。综观世界高等教育发展史,师范与农林院校的设立是近代社会化大机器生产和普及基础教育的产物,英、法、俄、美、日、澳等国顺应其社会的发展,在近代分别设立了附属于大学的教育学院、农工学院,也独立设置了师范学院、农业院校。此后,伴随这些国家政治、经济、文化与人口素质的现代化发展进程,一些国家原来独立设置的师范院校、农林院校发展为综合性大学并进行更名,或并入其他综合性大学;一些国家则始终保持原有的独立设置的师范、农林院校;一些国家则在经历了一番波折后,确立了适应其国情的两种模式兼而有之的体系。

中国高等师范院校的变迁史实际上也是一部师范大学独立或并入普通大学的历史,“师范大学的存废之争”贯穿了高等师范院校变迁的整个历史过程。中国近现代高等师范教育与农林教育历时百年,办学模式的变更曾因脱离国情,几经波折,削弱了教育,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经济的发展。所以,师范、农林院校更名问题既重大又十分复杂、敏感,不仅与中国的教育体制改革直接相关,而且还可能影响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20多年来,伴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一方面,一些发达地区传统劳动密集型农业向知识密集型农业转变,普及了基础教育,提高了对中小学师资水平的要求,高等教育整体实力在增强,部分高等院校向综合化迈进,综合性大学设立了教育学院和农学院;同时,一些师范、农林院校在科类设置和学生专业构成方面,也产生了“非师范”、“非农林”的性质上的变化,要求更名的呼声强烈。另一方面,许多经济落后地区初中等教育师资数量供不应求的矛盾尚未缓解,农业技术人员奇缺,高等教育基础薄弱;这些地区的高等师范教育、农林教育体系从“定向型”(专门师范院校、农林院校)向“开放型”(综合大学附设教育学院、农学院)发展的条件仍不成熟,但其独立设置的师范、农林院校为了市场效应,也在急呼更名,希望办成综合性大学。

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高等师范院校和农林院校的更名应具备一定条件,当一些师范和农林院校的非师、非农专业和学生数已占到总数的一半甚至80%以上后,校名有时已成为这部分院校进一步发展的瓶颈,其非师、非农专业的招生和毕业生就业,包括申请和承接课题等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在院校强烈要求更名的情况下,从长远来看,更名限制必然有所松动。就近期而言,则应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可根据学校本身的意愿和所在地

区的院校布局、产业结构等,分期分批地考虑这些院校的更名问题。不过,理论上说解决问题不宜“一刀切”,但中国的实际情况往往是牵一发而动全身,为避免连锁反应,在操作中又不得不采用“一刀切”的简单化办法。因此,如何统筹兼顾各方面的因素,与时俱进,处理好师范院校与农林院校的更名问题,是将来迟早要面对的一道难题。

五、院校更名应遵循的原则

为了使院校更名有章可循,避免更名中的急功近利行为和院校更名中的纠纷,院校更名应遵循一定的原则。我认为,中国的院校更名应考虑以下几个原则。

1. 名实相符原则

名正言顺与名副其实,两者都很重要。高校命名应恰如其分,不宜过大过空,名不副实。现在有的院校确有名不副实的情况,如个别新成立的规模和招生范围较小且层次不高的院校使用了“东亚”、“长江”、“黄河”等涵盖面很大的校名,而一些办学历史悠久、水平相当高的院校在发展后要更名时却苦于找不到合适的校名。合理地使用一些涵盖面较广的校名,避免一些高等学校为争夺校名而产生纠纷,需要教育主管部门加以统筹和规范。另外,为了解决一些专业性或行业性大学名不副实的问题,可以在长期规划的基础上逐步地考虑师范类或农业类院校的更名问题,使其实至而名归。

校名与一所院校的发展相关,从长远来看,一个好的校名对一所大学的发展具有潜在的无形的助益。但毕竟校名只是院校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而不是决定性因素,一所高水平的大学最好有大牌的校名,但有大牌的校名不一定就能办出高水平的大学,两者有一定的联系,但并不存在必然的联系。例如,众所周知的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加州理工学院,就是因为其办学水平高而使得校名变得响亮。而民国时期曾有过的“中国大学”、“中华大学”等大学名称,牌子够大,学校却不见得很有名。因此,避免使用过大的校名,名实相符,是院校更名应遵循的首要原则。

2. 稳定性原则

近年来,许多院校纷纷更名,好似城头变幻大王旗,令局外人摸不着头脑。为维护校名的稳定性和更名的严肃性,应对更名作出较为严格的规定,能不不改的尽量不改,而不是能改的尽量都改。非新无以为进,非旧无以为守。旧有的不一定是不好的。当前应防止无谓的更名风潮。^[7] 高校更名应在长远

规划的基础上渐进地进行,应分类指导,分步实施,分区对待,行业性高校并非将行业字眼都改掉才好。但根据具体情况,有的高水平大学在非改名不可的情况下,则可考虑争取起一个不带行业或专业字眼的大学校名,以便为将来的发展预留足够的空间,一步到位可以避免校名一而再、再而三地更改。因为每次更名都会造成学校无形资产的大量流失。因此,对一些重要大学的更名,应考虑有包容性和稳定性。

3. 可持续发展原则

好的校名,一是简洁响亮,二是体现特色。中国幅员辽阔,省市众多,但高等学校数量也很多,要起一个美好且不与其他高校相同的校名往往颇费周章。受中文表达习惯的影响,响亮的大学校名往往是四个汉字的校名,即在“大学”二字前再加二字,这样既简洁好记,又朗朗上口。世界著名大学译成中文后,多数也是四个字,如哈佛大学、耶鲁大学、牛津大学、剑桥大学、东京大学、京都大学等等。即使是四个字以上的大学校名,中文也习惯于将其简化成四个字,如“中国科大”、“华东师大”、“麻省理工”、“加州理工”。而且,中国此类校名多数以地名即城市或区域命名,如北京大学、南京大学、浙江大学、台湾大学等。

以城市或省份、大区名称作为大学校名,属于优质“校名资源”。参考西方国家的大学名称,“城市大学”也是一类还很少动用过的优质“校名资源”。因为此类校名具有较大的包容性,使人对其坐落区域一目了然,便于外界联络而不至于费尽周折,且比一般校名更可能获得地方政府和当地百姓的认同和支持。中国尚可用省份名来命名大学的省份已所剩无几,如广东、福建等。另外,以大区命名也是优质校名,如东北大学、西北大学、东南大学、中南大学等。而此类大区名多数还没有被使用,如华北、华东、华南、华中、华西等,主要原因是有许多大学在争夺这些名称,相持不下。类似于互联网的域名抢注,有的大学虽然暂时无法获得渴望的校名,但已将心仪的大学校名进行商标注册,如“华南大学”据说已被某大学注册。人无远虑,必有近忧。好马要配好鞍,校名的使用应考虑长远的发展,使之合理配置,这就需要遵循可持续发展原则,不仅要考虑目前申请的高校的要求,还要考虑未来高校发展后的需要。

4. 尊重历史兼顾现实原则

现在许多大学人士具有回归历史的强烈冲动与热情,向往本校办学历史上曾经使用过的校名。此类问题较复杂,尤其是要求恢复老牌的教会大学名

称的问题,不仅是个校名更换问题,还牵涉到宗教问题和大学资产等问题。有的大学即使暂时无法更名,但为保护自己的“校名资产”,已将本校历史上用过的校名进行了注册。据说南京大学就已将“金陵大学”和“国立中央大学”作了注册,以防其他与这些大学也具有渊源关系的大学抢先使用。另外,“交通大学”是历史上形成的特有大学名称,虽一度与交通运输有关(清末称邮传部高等实业学堂),但演变到后来,“交通大学”已远远越出了交通运输的范围,成为一个专有名词。考虑到历史原因和目前几所由原来的老交通大学衍生下来的交通大学的意见,我觉得对一些以铁路、公路、航海专业为主的院校要求更名为“某某交通大学”,就应从严把握。

5. 不使用当代人名作校名原则

与西方国家往往以人名作学校和城市、街道名称不同,考虑到中国的国情和文化传统,一般情况下,当前的高校命名应尽量排除以人名作校名。以往已有不成文的规定,即不使用人名特别是当代人名作大学校名。在官本位还相当严重和金钱的力量过大的情况下,这是一条很有必要遵守的原则,否则很快就会产生一些不太恰当的高校校名,一旦政治环境或人物评价出现变化,以人名命名的大学会处于很尴尬的境地。只有待将来官本位和拜金主义真正得到淡化之后,再考虑放开以人名命名的限制。

总之,院校更名是一个似乎不成为研究问题的

重要问题,是一个表面上看来简单实际上大有学问的问题。大学校名关系到学校的整体形象、社会影响力和大学精神、校园文化等诸多方面^[8],是学校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对院校的更名应该十分慎重,应在充分论证和全面考量的前提下尽量稳妥地进行。

参考文献:

- [1] 刘海峰. 中国高等学校的校史追溯问题[J]. 教育研究,1994,(5).
- [2] 洪永宏. 厦门大学校史(1)[M].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0.187.
- [3] 刘海峰. 厦门大学校训、校歌与校史的特色[J]. 教育评论,2004,(1).
- [4] 阿什比. 科技发达时代的大学教育[M].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3.20.
- [5] 张慧洁,李泽斌. 论合并院校组织文化转型的内容与途径[J]. 教育发展研究,2003,(2).
- [6] 潘懋元,刘海峰. 中国近代教育史料汇编·高等教育[M].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3.367.
- [7] 刘海波. 关于行业性工科高校更名问题的思考[J]. 高等工程教育研究,1997,(2).
- [8] 孙力平,宋予佳. 中国校名现状的调查与分析[J]. 浙江教育学院学报,2003,(6).

(本文责任编辑 曾伟)

· 高等教育学科博士学位论文提要 ·

美国院校研究的性质与功能及其借鉴

南京师范大学博士生 蔡国春 导师 周川
研究方向 高等教育发展理论 答辩时间 2004年5月

“院校研究”(institutional research)作为一个外来的专业术语,近年来日益受到国内高等教育研究者和高等学校管理者的关注。本研究探讨的主要问题是:(1)院校研究是什么,不是什么?它有什么功能?(2)院校研究的性质与功能之间存在什么样的关系?实现这些功能需要哪些因素作为保证?(3)美国院校研究在现代大学管理中的实践经验是否值得我们借鉴?我们能否借鉴?应如何借鉴?

本研究的基本结论是:院校研究是在一所高等学校内部进行的,是研究者基于本校情境、针对学校管理与运行中的实际问题所作的分析与咨询研究,是高等学校为改进本校管理决策和运行状况而设定的一个专门实践领域。院校研究具有两个方面的功能:(1)提供数据信息服务;(2)提供决策咨询服务。院校研究功能的实现基于以下两个方面的因素:

(1)研究本身的方法论基础。即院校研究的有效性。它要求院校研究必须遵循一般科学研究的程式,采取科学的方法系统地收集数据、分析数据、解释信息、提供研究报告。(2)研究与决策相结合的体制保障。即咨询服务的直接性。这取决于研究者与决策者之间的有效沟通,它依赖于一个良好的组织设计。美国院校研究的成功实践,正是在于这两个方面的因素都得到了较好的保证。

在中国推进高等教育大众化和市场化的进程中,为了提高我国高等学校管理科学化的水平,我们迫切需要借鉴美国院校研究的经验与模式。当前亟待解决的问题是:(1)解构高校管理者“以经验为基础”的传统管理哲学,建构“以科学性为基础”的现代大学管理理念;(2)检讨我国高校高教研究机构的功能定位,更新高教研究所(室)的组织设计,为有效开展院校研究实践提供制度保证;(3)加快我国高等教育数据资源建设步伐,发展校际数据共享关系,建立能够满足院校研究需要的院校数据资源库;(4)将院校研究纳入高等教育学研究生教育视野,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高等教育管理博士(EdD)、硕士(EdM)专业学位制度,培养能够胜任院校研究工作岗位要求的专业人才;(5)成立全国性院校研究专业组织,以此推动我国高校院校研究实践的开展,提升研究人员的专业化水平。